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3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13937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301139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衛生局規劃入校集中接種COVID-19 JN.1疫苗，

請貴校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接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10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3010744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進而間接保護年長者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、兒童及少年安置（教養）機構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均為「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COVID-19 JN.1疫苗之接種對象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3年12月6日前調查COVID-19 JN.1疫苗校園集中接種意願，倘貴校師生願意接種人數達50人（含）以上即可聯繫轄區衛生所安排入校園接種事宜，並請於本學期末前安排完畢；另不論接種與否，請尚未填報之學校上網填



報「113年桃園市各級學校規劃入校COVID-19 JN.1疫苗集中接種意願調查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2vX18>），以利衛生局彙整校園疫苗接種排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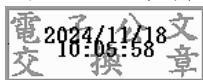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有本案COVID-19 JN.1疫苗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府衛生局林心儀技士，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機2156。

五、另請協助宣導設籍桃園市市民倘於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(含)期間於本市合約院所或社區接種站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或新冠JN.1疫苗者接種流感或新冠疫苗，即自動取得1次週週抽抽獎資格，2種疫苗皆接種則有2次抽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自「桃園市疫苗接種系統」資料庫中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，詳情請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或FB粉絲團查詢。

六、檢附上開活動海報及莫德納(Spikevax) JN.1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敦品中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